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785號

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

被告 巨辰資訊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陳秀娟

被告 唐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延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巨辰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巨辰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23日簽署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訴外人即供應商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購買FUJI XEROX 7D3372X彩色數位式影印機一台，並出租予被告巨辰

01 公司使用收益，雙方約定租賃期間為108年2月23日起60個
02 月，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900元，並以被告陳秀娟為
03 連帶債務人，就被告巨辰公司對於上開契約所附之債務負擔
04 連帶清償責任。嗣於110年5月14日被告唐觀企業有限公司
05 （下稱唐觀公司）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自
06 28期起加入成為共同承租人，並同意連帶負擔系爭契約之責
07 任與義務。而被告巨辰公司嗣於111年9月23日起即未依約付
08 款，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約定，原告以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為此，爰依
10 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
13 書、協議書、客戶付款紀錄表、存證信函為證，又被告均經
14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
15 述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
16 兩造間租賃契約及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
17 付55,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自11
18 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
19 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李宜娟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12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13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4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5 計 算 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8	合 計	1,000元	